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10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合伙人等事项变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一众志基金”或“投资基金”）。2018年12月19日，三一众志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8年12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定将投资基金出资额由10,100万元变更为15,152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2月12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9年5月23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同意有限合伙人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220万元调整为1,020万元人民币，决定将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由21,222万元变更为27,022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5月29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三一众志基金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近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以下决定：

1、同意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同意众友日鑫（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300万元人民币；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本次变更完成后，三一众志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27,02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1,322万元人民币。

近日，三一众志基金已完成对合伙人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H6JG3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311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5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正）
成立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增合作方情况：

1、名称：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63704180G
法定代表人：赵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6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名称：众友日鑫（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GJU7XQ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温娜）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213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基金新增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合伙人变更后的基金合伙人名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2	0.0064%
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15.9632%
3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15.9632%
4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15.9632%
5	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1,020	3.256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3,000	9.5779%
7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3,000	9.5779%
8	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5,000	15.9632%
9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3,000	9.5779%
10	众友日鑫(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1,300	4.1504%

五、本次出资额等事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等相关事宜后，投资基金的运营仍由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三一众志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三一众志基金的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三一众志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三一众志基金变更决定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77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48期
- 委托理财期限：11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48期	6,000	3.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48期
2、产品简码：C196Q01WA
3、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05日
4、产品成立日：2019年12月06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
6、产品金额：6,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中信银行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766.70	120,113.98
负债总额	19,855.02	15,041.35
净资产	103,911.68	105,072.63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65.25	-5,654.59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52%，本次购买理财金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5.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5.7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4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6,000.00	105,000.00	926.70	41,00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34,000.00	30,000.00	190.67	4,000.00
合计		180,000.00	135,000.00	1,117.37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公告编号:2019-06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3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15:00至2019年12月13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承诺内容并延长履行期限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9年12月12日15:00至2019年12月1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8	ST安泰	2019/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19年12月10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032002
电　　话：0354-7531034
传　　真：0354-7536786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承诺内容并延长履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7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2号)、《关于对车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3号)、《关于对于雁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2号)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2016年以来，你公司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下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且担保金额较大。

二、2018年年度业绩预计不准确，未及时披露发生重大亏损的情况。你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8年业绩快报中预计的2018年度净利润均不准确，与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并且存在业绩修正严重滞后的情形。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发生重大亏损的情况。

三、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你公司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包括控股股东占用募集资金和通过第三方公司转移募集资金至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活动。2018年8月22日，你公司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未对公司挪用募集资金和控股股东占用募集情况进行披露，你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四、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你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你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部分子公司在收入、成本等科目核算方面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内部控制，解除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归还违规挪用的募集资金，改正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并将整改情况于收到该监管措施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你公司应引以为戒，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车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3号)

经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东方海洋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2016年以来，该公司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下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且担保金额较大。

二、2018年年度业绩预计不准确，未及时披露发生重大亏损的情况。东方海洋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8年业绩快报中预计的2018年度净利润均不准确，与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并且存在业绩修正严重滞后的情形。东方海洋未能及时披露发生重大亏损的情况。

三、东方海洋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东方海洋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包括控股股东占用募集资金和通过第三方公司转移募集资金至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活动。2018年8月22日，东方海洋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未对公司挪用募集资金和控股股东占用募集情况进行披露，东方海洋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四、东方海洋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东方海洋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东方海洋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部分子公司在收入、成本等科目核算方面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你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内部控制，解除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归还违规挪用的募集资金，改正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并将整改情况于收到该监管措施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你公司应引以为戒，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于雁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4号)

经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东方海洋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2016年以来，该公司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下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且担保金额较大。

二、2018年年度业绩预计不准确，未及时披露发生重大亏损的情况。东方海洋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8年业绩快报中预计的2018年度净利润均不准确，与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并且存在业绩修正严重滞后的情形。东方海洋未能及时披露发生重大亏损的情况。

三、东方海洋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东方海洋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包括控股股东占用募集资金和通过第三方公司转移募集资金至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活动。2018年8月22日，东方海洋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未对公司挪用募集资金和控股股东占用募集情况进行披露，东方海洋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四、东方海洋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东方海洋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东方海洋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部分子公司在收入、成本等科目核算方面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你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引以为戒，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7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轱先生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15:00 至2019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8、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229,868,6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1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70,178,6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8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公司股份300,047,2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04%。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股份23,329,4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车轱、赵玉山、于深基、唐积玉、车志远、唐昊涞六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如下：
1、车轱先生
表决结果：230,027,4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9,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284%。
2、赵玉山先生
表决结果：230,798,0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2,730,2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15%。
3、于深基先生
表决结果：230,027,4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9,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284%。
4、唐积玉先生
表决结果：231,550,6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482,8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5、车志远先生
表决结果：230,730,3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2,662,5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413%。
6、唐昊涞先生
表决结果：231,550,6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482,8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李家强先生、张荣庆先生、徐景照先生三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如下：
1、李家强先生
表决结果：230,780,0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2,712,2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44%。
2、张荣庆先生
表决结果：230,798,0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2,730,2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15%。
3、徐景照先生
表决结果：230,798,0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2,730,2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15%。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刘云涛先生、曲善村先生二人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1、刘云涛先生
表决结果：230,798,0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2,730,2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16%。
2、曲善村先生
表决结果：230,780,0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2,712,2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36877　债券简称:16合盛01
债券代码:143210　债券简称:17合盛01
债券代码:143379　债券简称:17合盛0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16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发行的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合盛01
3、债券代码：136877
4、发行总额：2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年期（3+2）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